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内容如下：

一、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为 216 人、注册会计师 226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325 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主要业务来自资本市场，注册会计师和助理人员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2019 年，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 414 人，减少注册会计师 387 人。

3、业务规模

立信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37.22 亿，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1.58 亿元。2018

年度立信工位 569 家上市公司客户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为 7.06 亿元。所审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365）、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4）、批发和零售业（20）、房地产业（20）、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7），上市公司客户资产均值为 156.43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 2018 年底，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1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 2017 年收到行政处罚 1 次，2018 年 3 次，2019 年 0 次；2017 年收到行政监管措施 3 次，2018 年 5 次，2019 年 9 次，2020 年 1-3 月 5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项目合伙人	梁谦海	注册会计师	是	否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清松	注册会计师	是	否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洪勇	注册会计师	是	否

（1）项目合伙人执业经历：

项目合伙人：梁谦海，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6 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一直专注于大型中央企业、IPO 企业、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及并购重组等财务审计业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 14 年，2012 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经历：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清松，中国注册会计师，业务合伙人。2012 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201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从业以来一直专注于大型中央企业、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及上市重组、IPO 等证券类审计业务。具有 8 年证券服务从业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质量控制复核人执业经历：

项目质量控制合伙人：李洪勇，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一直专注于大中型中央企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的年报审计及挂牌、IPO 等审计

业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 17 年，2012 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除项目合伙人 2018 年受到 1 次行政监管措施以外，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其他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需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收费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300.00	300.00
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60.00	60.00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所需履行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意见如下：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按照审计法规准则的规定，完成了公司2019年的年度审计工作，其审计时间充分、人员职业素质高、执业能力与风险意识强，出具的审计报告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其审计结论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执业水平，熟悉公司业务，审计期间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按照审计法规准则的规定，完成了公司2019年的年度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其审计结论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四）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